

证券代码：833474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1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4%，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洪振辉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3,376,800	3.38%	0
2	洪振辉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70,000	0.17%	0
3	张钻兰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360,800	1.36%	0
4	张钻兰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0	0.20%	0
5	田坤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0,000	0.03%	0
6	蔡隽	否	无	E 其他	511,200	0.51%	0
7	黄主	否	董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1,090,500	1.09%	3,271,500
8	袁俊	否	董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40,000	0.04%	120,000
9	徐杰锋	否	监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962,500	0.97%	2,887,500

10	辜诗涛	否	董事、董 事会秘书	B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每年解除限售	383,400	0.39%	1,150,200
合计				-	8,125,200	8.14%	7,429,20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满一年；

2、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 2017 年股票发行，自然人及部分机构投资者自愿申请限售，现将满足约定条件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

2016 年第一次发行黄江、黄主、徐杰锋、田坤、黄兴、崔若文、吴显英、何润英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谢春兰、袁俊、郑朝生、刘辉、李沅蔓、黄志文、温锦顺、胡海涛、晏阳天新增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6 个月；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发行全部参与者须承诺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限售 12 个月，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3、本次解除限售为自愿限售期到期，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290,200	37.36%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62,509,800	62.6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509,800	62.64%
总股本		99,8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 2017 年股票发行，自然人及部分机构投资者自愿申请限售，现将满足约定条件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

2016 年第一次发行黄江、黄主、徐杰锋、田坤、黄兴、崔若文、吴显英、何润英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谢春兰、袁俊、郑朝生、刘辉、李沅蔓、黄志文、温锦顺、胡海涛、晏阳天新增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6 个月；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发行全部参与者须承诺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限售 12 个月，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本次解除限售为自愿限售期到期，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